

主編 張羽新

清朝治藏法規全編

學苑出版社

四

八〇四

管一福陵

[illegible]

○以編審之法周知丁壯之數凡生子女則告於所司官員兵丁聞散人等生有子女踰月報佐領註冊各省駐防及外任文武官各由該管衙門呈報三年乃編審焉編審

於另戶旗人者。俟成丁後仍入民籍。如旗下家

各有源流其書寫漢字。惟取清語之對音者。不得書漢姓字樣。如鈕祜祿姓之誤為郎姓者。皆

○凡文武官子弟之充執事者。自十有八歲以

欽定大清會典

卷八十四

十一

上皆與選。挑取各項輝唐阿。使之在京大臣官。監
 生。天文生。捐納。候補。各館。錄官。年十八歲以上。各項。小。咨。送。官。挑。
 取。外。任。旗。員。子。第。文。職。不。知。府。挑。上。武。職。副。將。以。
 上。駐。防。副。都。統。以上。除。不。准。挑。哈。珠。子。外。候。
 由。軍。機。處。開。列。名。單。進。內。外。大。員。每。五。年。
 之。引。挑。選。哈。珠。子。則。自。十。一。歲。以上。十。三。歲。
 與。下。皆。隨。任。者。及。歲。則。歸。旗。留。者。限。以。制。挑。換。外。員。
 任。其。子。弟。已。及。十。八。歲。欲。隨。往。者。具。呈。都。統。妥。
 議。具。未。及。歲。者。將。年。歲。報。明。本。旗。存。案。俟。及。歲。
 時。准。令。回。旗。若。及。歲。後。仍。欲。留。侍。幫。辦。家。格。者。
 咨。明。本。旗。特。咨。吏。部。兵。部。議。終。由。部。覈。實。題。
 以。上。職。子。弟。以上。武。職。總。兵。以上。駐。防。副。都。統。
 領。城。守。尉。之。子。弟。領。在。該。處。當。差。者。聽。

○凡秀女之及歲者三歲而一選應選者具名冊名牌而引

閑

滿洲蒙古護軍領備以上。漢軍筆帖式驗騎校以上女子皆與選。三年一次先期取具族長保

--	--

結參領佐領再加查覈造冊彙咨戶部由戶部
將平若干以上者備選之處奏請行知其隨任

--	--

有殘疾者由都統驗明停其送選其外任文職

--	--

同知以下。武職遊擊以下。駐防三品以下官員。隨仕之女。皆免其送選。如有隱匿者。記名則贖。

聞心考

遺漏者及私自聘嫁者分別治罪。言人與女
間選畢將記名數目請凡宗室近支則
有覆閱不記名乃惠其香家。

指配

馬嘉慶五年
章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

--	--

八旗女時。特派王等於
派行二十四近支宗室內。查明應
進錄頭牌者。

欽定大清會典

卷八十四

十一

指配。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此制。於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內。按其世系指配。著於此旨。交派出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等名次。惟於錫寫錄頭牌例。呈遵。俟朕挑選秀女時酌量指配。永著為令。道光二年。高宗純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名單呈進。朕將挑選之秀女量為指配。著其不得與。則俟再選。應選之女子屆期為令。其不得與。則俟再選。應選之女子屆期選。年未及歲者。俟下次選驗。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未領查明。遲誤緣由具奏。或補行送還。或即令許聘。惟公主之女不與選。如其母在請之女。則令聲明。宗室覺羅

皇后

妃

月以觀一百三次優優逃者不論投回月在配
安靜守法亦准其挑補差使罪應發遣者如日
亡者剗除旗檔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交地
方官嚴加約束其屯居及各省駐防旗人有逃
亡者俱照此例辦理至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
婦女俱照此例辦理至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
按律收贖凡逃人婦女遇逃赦釋回者准挑補差
甲如再行滋事發往煙瘴地方永不釋回旗下
家人逃亡者初次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右面
刺字如號一月自投回者三次發吉林等處給披
六箇月以內三次三箇月以內並年在十五歲
以下六十歲以上者俱免其治罪盛京旗下
家奴逃亡者初次枷號兩月為奴職官則以
發往伊寧等處給札駐防兵丁為奴
職官及有頂戴人逃亡者立即具凡幼丁之逮失
通緝不得捏作常人投遞逃牌

者不加刑焉

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各節屬嚴緝姦揭凡幼
丁年在十五歲以下逮失祖父姓名住址復認
獲投回或逮失時不知祖父姓名住址復認
者俱免其治罪
給付本家收領

○凡買奴僕具印契印照而書於冊
報明本佐領給用圖記
照歲終將身價戶口數目造冊送戶部備查
凡正身旗人子女及民人漢軍家滿洲家不許賣與民
不許賣與漢軍及民人漢軍家不許賣與民
契於東三省官兵來京買奴僕由該佐領處立
以備查登進口票內添載所買奴僕姓名年貌
之副總管等並賣主之佐領各具保結如所買
係民人報冊方隨任則定其數
官稅契註冊
帶八十人佐領准帶六十人
帶四十人佐領准帶二十人
各直省綠營官兵

總兵副將帶兵六十人參帶遊擊都司駐防亦
准帶四十人守備六十人准帶二十人
如之駐防官員買民人為奴僕者不沒為奴者
得過四兵丁不得過二人

旨則分給。罪人妻孥。賞給功臣子孫。為奴者。應嚴加管束。如在外官及駐防外省。將所賞之人。

希徒不得聽其留京。入官者定其價。變價者十
滋棄違者從重治罪。歲至六十歲。每口作價十兩。六十一歲以上。每
口作價五兩九歲以下幼丁。按年歲作價。未周
歲者不出戶則聽為民。戶下家人。無論印契白
作價。主念其數輩出乃願放出為民者。本旗造冊取
結咨戶部。覈對名姓相符。轉行地方官收入准
籍。而限以進身之制。家奴放出。仍限以制。外官
不得至三品。內官不得至京堂。絕戶亦如之。絕戶家奴無旗主
可歸者。本旗查明

大清會典

卷八十四

十六

賣係違年舊僕。贖身者亦如之。契買家奴。本主推出。概為民。贖身者亦如之。不能養贍。或念有礙勞。顧今時見及。施戶家奴。並非違年舊僕。例不准放出。皆聽戶家奴。贖身為民。違年買私贖者。凡有借他人名色。認買出旗者。查明欺壓。孫幼贖身者。給給本主為奴。如有鑽營勢力。身債給原主。如本主傳受身價放出。潛入民籍者。仍不准為民。凡家奴之以罪遣者。不留其孥。家奴滋主。報明本旗罪。應發遣者。其妻亦令帶往。如實有不能帶往者。或就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擇。不准仍留服役。

○以授地之法定八旗之世業。凡王公宗室則有莊地園地。親黃旗宗室莊園地三十六頃六十畝。正黃旗宗室莊園地三十六頃六十畝。正藍旗宗室莊園地三十六頃六十畝。紅旗宗室莊園地一百二十四頃。正

[illegible]

加園地。自定制後。雖增丁不加減。丁不退。官畧升還不加。已故降革不遞。又新滿洲官兵來京者。按差使之等。次而給以地頭。等二軍侍衛。藍翎侍衛。軍前鋒司軍校。衛給十名。壯丁地三畧。侍衛藍翎侍衛軍校。衛給六名。壯丁地。披甲拜唐阿。馬上人給五名。壯丁地。每畧租銀一錢五。園地之入官者為公產。歲分之數減半折給。

徵其租 官為同贖。原業主無力領贖者。皆為公產。不准領贖。並嚴事抵追。官項入官。官為徵租。

若屯地 肅州同安永清新城四州。四頂九十八畧。有屯戶。給官園地一百二十五畧。婦給養贖四四十畧。又入給官園地一百二十五畧。六年以前下屯種地者。准照舊承種。每人上地百畧。中地百五十畧。下地二百畧。婦給養贖下地八十畧。皆按則輪租。

若牧地 八旗官兵。落農輔各州縣。皆以次給民開墾。為獨石口外。地外。其王公宗室牧廠。生落張家口。獨石口外。

大清會典 卷八十四 十九

及山西豐鎮富遠廳等處。各有原定界址。准其牧放。其節次奏准給民開墾升科者。每歲按則輸公地租銀有差。本亦如之。絕戶則覈其親屬而給焉。絕戶地畧在一項以上者。作為十畧。以人者給本戶之親女。次給親姊妹姪女。再次給親外甥外孫。如在一項以下者。概給三十畧。餘畧如無家。將地畧交該佐領。擇二人為看守主地。入官。本戶無親屬者。派給家奴二人。為收租場。出旗則為

地。另戶漢軍及另記檔素人等。出旗為民。入籍地在三百里以內者。原領之井田及屯種官地。准其隨帶。令地畧坐落之州縣。覈明界址。地畧填給印照。按畧徵租。係井田改屯地者。每畧徵銀一斗。係屯種入官地。上地。每畧徵租六分。中地。每畧徵租四分。下地。每畧徵租三畧。作爲中地。恩賞官地。於給發事案內註明。止准承種。不准典賣。如典賣於旗人。則聽有違徒及絕戶撤地。

凡民地之投充者。投充人丁帶來地。即照
 舊由本主自便。家奴不與賣者。旗人與賣
 得藉稱投充。指地不交。與賣者。旗人與賣
 官地之撥補者。開濬河。遙佔用。旗地於興工前
 折給。減半。皆世守焉。

○凡田租皆定以額。禁其長租者。與其增額者。
 租銀每畝三錢以上者。為頭等地。自二錢至二
 錢九分九釐者。為二等地。自五分六釐至一錢
 九分九釐者。為三等地。自一分至五分五釐者。
 為四等地。佃戶按年交租。若撥交租過三年者。
 為長租。照私典旗地例。業戶佃戶均治罪。凡民
 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如佃戶拖欠
 租銀及業戶故自增租者。皆令退地。
 若業戶無故奪佃。增租者。有違地。

○定第宅之等。以下官兵房屋。臺基門戶。牆垣
 高廣尺寸。俱飾繪畫。各有制度。不得踰越。
 賜宅自一品以下。至領催馬甲。間數多寡。各有
 差詳見。

分其方位。房宅俱按本旗地方居住。若
 工部。遇調遣。按本地。額仍住原處者。
 聽。辨其價值。房屋分六等。頭等房。每間折價百
 房。每間七十兩。四等房。每間五十兩。五等房。每
 間三十兩。六等房。每間二十兩。凡給官地。建屋
 均照此例折價。東三省新滿洲。凡兵衛京地。頭
 等二等侍衛。給銀六百兩。三等侍衛。給銀四百兩。
 給銀四百兩。前鋒護軍。各項執事人。給銀二百兩。
 銀二百兩。以為房屋及器具等項之費。兵丁之
 別為營者。則建營房。城外其舊營。新營房。暨
 器營健銳營。各蓋建營房。撥給官。有故則撤。因
 兵居住也。居及各處駐防。官。如升。設租房以
 革運使使者。將原給官居住。搬出。如升。設租房以
 除官職。另置房屋。原不願居。住者。聽。設租房以
 裕其息。每銀各。蓋取租官處。今調旗管理。領黃
 旗官房。派止白旗官員管理。正白旗官

大清會典 卷八十四 二十

○凡買房地者。報於左右翼而輸稅焉。官兵間散人等

三十一

置買房地。呈明各管佐領。按旗分於左右兩翼監督衙門納稅過契。其典契已過十年。原業主不能回贖者。與官者記於冊。房地典置者。以十年為期。逾期時在官者辨其全價半價與其先後官地銀錢等項。每畝價銀一兩六錢二等地。每畝價銀一兩二錢六分。六釐有奇。三等地。每畝價銀一兩。則從官價契載浮於官估。則從契估。承買房地者。以具呈先後為定。同日具呈者。先推坐全價餉人。次推充交半價之人。如俱無方准生掣籤。凡承買入官房地。皆不納稅。同定典賣之限。入官之契典房地。原業主願回贖者。限一年完。逾其家奴典買伊主旗地。續經自首。令父足全價者。聽伊認領。係價典出之地。準於俸餉內分五年和交。典與別姓家奴者。亦如也。若貴與別姓家奴者。將地畝作為公產。不准認領。亦

二十一

不准他
人承買。其以俸餉抵者。官地無過五年。凡地價
限。無論銀數多寡。俱限五年完結。如俸餉不敷
者。先交不敷銀條。契與典地畝。緣事入官。原業主
指傳餉扣贖者。銀數在二百兩以下。限一年坐
扣。二百兩以上至五百兩。限二年坐扣。五百兩
以上至一千兩。限三年坐扣。官房無過八年。凡
價無論全扣半扣俸餉。價在一千兩以下者。凡
限五年坐扣。一千兩以上者。限八年坐扣。以下
旗產典賣於民人若戶下人則入官。國地自清
於民人及典賣於家。或借家奴莊頭佃戶
等名色置產者。皆以私典私賣論。除按律治罪
外。將地畝價銀入官。出旗為民之漢軍。及另記
檔京養子開戶人等。隨帶旗地典賣者。亦如之。
在官聽其取租。官房無民人典買。如家人典買。自
買運者。追價入官。凡入官房地。俱照契價以十
一議租。如契價百兩。議准租銀十兩。仍減去一
大清會典 卷八十四 二十二

徵收。屋準其價。以房屋抵幣入官。凡借支者浮支。

者。據支者皆覈其應追應賠應免之數而定其

款。出征官兵。豫借銀兩。如因病存留。或途中患

追。或至軍營後患。病。撤回。隨。即。痊。愈。者。照。數。

退。免。俸。賞。銀。兩。亦。如。之。如。陣。亡。及。受。傷。亡。故。者。

俱。免。兵。丁。出。差。及。隨。同。豫。支。路。費。銀。兩。如。因。

病。存。留。或。中。途。患。病。撤。回。計。日。扣。繳。病。故。者。照。

免。也。防。官。兵。浮。支。銀。兩。亦。如。之。如。日。扣。繳。病。故。者。照。

其。長。支。銀。兩。如。在。檔。冊。過。部。之。後。革。退。者。扣。繳。之。前。革。

退。者。概。令。追。繳。如。在。檔。冊。過。部。之。後。革。退。者。扣。繳。之。前。革。

兵。丁。支。錢。糧。以。進。亡。之。日。為。始。餉。銀。按。日。追。

繳。餉。未。按。月。追。繳。如。本。人。名。下。力。不。能。繳。令。佐。

六。參。領。分。賠。十。分。之。四。

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五

○頒卹賞之式凡紅事白事賞俸給於部賞銀

給於旗世職公侯伯子男爵紅事給俸四十五兩白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白事給俸三十五兩紅事給俸三十五兩白事給俸三十

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五

庫頒給其兵丁及各項間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軍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休養前鋒護軍校四兩錢糧散人等賞銀領值親

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五

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者視其子孫例賞給銀兩如無子或子幼未當

五

持服百日。母親兄弟持喪。母妻已授室之喪。持服兩月。親伯叔父。治喪者。親兄弟庶母。親叔伯叔祖父母。親兄弟之孫。出殯後七日當差。親伯叔祖父之親兄弟之親伯叔祖母。親兄弟之親伯叔祖母。親兄弟之親伯叔祖母。

訓誠李節義俱務令崇立品行。故者兄弟持服。申其

射以爲聖諭每月一開。旌表平時演習清語騎

華麗重館借優伶設局賭博等事。嘉慶十六年

私入園館押比優伶設局賭博等事。嘉慶十六年

平八旗子弟國之世僕也。百有餘年。英才輩出。

日不可勝記。然生茲作養。聞有失知於教訓保位之

又遇不肯記。然生茲作養。聞有失知於教訓保位之

民都統副都統如流甘爲卑汙如科間役火哄騙不知改

六

準以鞭責。應遣者準以枷號。旗人犯咎杖者如數鞭責發落徒一年者折枷二十日。每等亦加五日。流二十里者折枷五十日。每等亦加五日。發附近充軍者折枷七十日。近邊充軍者折枷八十日。極遠充軍者折枷九十日。沿海違外充軍者折枷八十日。情罪重者不與馬。凡旗人三次逃亡及犯竊盜等案情節較重者不准以鞭責折枷。

○選官兵子弟之俊秀者入於官學。咸安宮監官學生由八旗貢監生員國子監官學生由官兵子弟揀充。揀充內務府八旗官學生由八旗官學生揀充。唐古特官學生由八旗官學生揀充。蒙古官學生由八旗官學生揀充。義學每佐領以下上未揀選一二人入學。漢軍清丈左右翼官學二漢軍義學四。墨爾根城設義學二齊齊喀爾城黑龍江城各設義學一。綏遠城